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賴建仲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271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調查表 (0127187A00_ATTCH1.ods)

主旨：為規劃評估公立幼兒園教師是否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，申請自願退休時，其退休年齡得酌予調降為「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56歲」案，請填列「公立幼兒園教師退休年齡得否酌予調降為任職5年以上年滿56歲調查表」，並於108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1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8007770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（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）第3條規定略以，教職員任職滿5年以上，年滿60歲，得申請退休；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，得酌予降低，但不得少於50歲。復查教育部93年7月2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30083040號令釋略以，考量公立幼稚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自93年8月1日起，比照原退休條例第3條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，其自願退休年齡得予以調降為「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56歲」。

三、再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18條規定略以，教職員任職滿5年，年滿60歲，應准其自願退休，如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退休年齡，但不得少於55歲。同條例第94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等事項，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。

四、檢附「公立幼兒園教師退休年齡得否酌予調降為任職5年以上年滿56歲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全國家長協會、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、台灣家長教育聯盟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